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經費審查核發作業規定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經費審查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市，未領有本市其他醫療補助，且符合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第三點規定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補助。

申請人得出具委託書委託里幹事或社工員代為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 2、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覈實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十八萬元。
- 3、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4、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5、其他經區公所、立案之公私立兒童或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補助必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之項目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

-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 2、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覈實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3、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年度補助最高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4、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不含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5、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6、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7、其他經區公所、立案之公私立兒童或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補助必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之項目。

四、申請人應於前點補助項目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第五點規定

之文件，向兒童或少年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本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或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由安置之機構檢具申請表及申請文件，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本補助。

五、申請人申請本補助，應備下列文件：

- (一) 兒童或少年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 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儲金帳戶封面影本。
- (三) 就醫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證明。
- (四) 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須雇請專人看護之證明及看護費收據正本。
- (五) 其他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低收入戶證明。
 - 2、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 3、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之兒童及少年：請領補助證明。
 -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請領補助證明。
 - 5、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社工員訪視評估表。
 - 6、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或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評估報告或個案記錄。
 - 7、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醫療院所或療育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8、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重大傷病卡。
 - 9、其他經本府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或少年：個案紀錄表。

六、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就兒童及少年資格辦理初核後，將申請文件送本局核定。

本局核定後，函復區公所，符合資格者並予核發補助款，區公所對核定符合或不符合之案件及核定金額應轉知申請人，並建檔備查。

七、已領取相同項目之任何社會福利補助，不得重覆領取本案之同項補助。申請人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或重覆申請，應將溢領之款項繳回。

八、本作業規定由本市編列預算支應；如本市當年度預算用罄，不再受理申請。